

新闻无棣



4月30日,“保护野生鸟类,边防民警在行动”为主题的爱鸟护鸟月在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启动以来,边防大队民警组成10支义务宣传小分队,分头向游客介绍爱鸟护鸟知识。图为边防民警正在自然保护区内的一片湿地里拆除捕鸟网具,放生捕获的野鸭和雄鸡。

本报通讯员 王占军 本报记者 朱伟健 摄影报道

无棣县司法局埕口司法所所长蔡建召被评为山东省“最美人民调解员” 16年如一日打造“老蔡调解室”

无棣县埕口镇地处鲁冀交界处,是通往京津塘的交通要道,素有山东“北大门”之称。外来人口多,情况复杂,容易发生各种矛盾纠纷。从事基层人民调解工作16年,在这样一个环境里,每年调解的纠纷达上百起,有的纠纷调出了乡镇,调出了县市,还调出了省,他就是蔡建召。在调解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调解方式灵活多样,用他自己的话说:“矛盾纠纷发现一个,解决一个,绝不手软!”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本报记者 朱伟健 本报通讯员 郭庆丽

埕口镇无人不识“老蔡”

在方圆几十里的埕口镇,老百姓几乎没有不认识他的,无论年龄大小都叫他“老蔡”。他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曾被评为“山东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他个人也曾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全市优秀司法所长、全县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等20多个荣誉称号。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深情热爱是做好工作的前提,老蔡意识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首先要有一颗“热心”,另外,排查矛盾还需要细

心,受理纠纷时要“诚心”,说服教育当事人时要有“耐心”,帮人排忧解难时要“真心”,给出的意见要“公心”,这就是老蔡创出的“六心”调解法。“我是农民的儿子,用最软的心对待群众,用最硬的肩膀勇于承担责任”,老蔡坚定地说道。十几年来,他着迷于调解工作,每顺利调解一起案件,他像战场上胜利归来的战士,心里舒畅极了;若赶上棘手的案子,他便着了急,吃



睡不安,到处想办法,搜集资料,直到攻克“堡垒”为止。

有空就充电开会就找书

常言道:打铁还得自身硬。他深知作为一名调解员,必须要掌握一定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因为解决纠纷必须合情合理,更重要的是合法。因此,他利用空余时间孜孜不倦地学习与人民调解工作密

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一有空就“充电”,平时到县局里开会或去其他单位,首先看看是否有调解资料或法律书籍,于是他们的书或资料经常被借去或被“窃去”。他经常向有经验的同行学习交流,还自费到

外地先进司法所参观学习。蔡建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总结十几年来的调解工作,他在自己的调解之路上付出了心血和汗水,也收获了喜悦和成功。在从事调解

工作的这几年里,蔡建召从别人那学了个理念就是能调解的就尽量不走诉讼道路。法律审判固然可以解决问题,但往往不能解开心结,而调解的案子不伤感情,有利于社会关系的修复。

十几年“老蔡调解室”成品牌

老蔡早在5年前总结出“矛盾纠纷十法调解”被全县推广,而面对新形势,矛盾不断多样化,老蔡又集思广益、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总结调解方法与技巧,在2008年的时候,当地老百姓已经对“老蔡”这个名字很熟悉了,于是他就创建了“老蔡调解室”。现在,“老蔡调解室”在当地已经成为一块响亮的品牌,他的调解室并不是固定的,有时在当事

人家中,有时在村委会,还有的时候在渔船上,也有时在老百姓的田间地头。几年来,他用心打造着“老蔡调解室”这个品牌。他调解工作中灵活运用各种方法,有时用典故引导当事人,有时用法律理论教育当事人,有时用感情感化当事人,既“动武”又“动脑”,方法灵活多样。在他的努力下,农民工40多万元的工资他给要回来了,法院都执行不了的

案件他给解决了,无理上访多年的群众被他说服了,因建房引发的邻里纠纷让他给解决了,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让他制止了,多年不赡养老人的子女让他给感化了……

蔡建召用心为群众化解纠纷、排忧解难,他为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了千家万户的安宁,就象一位忠诚的卫士,无私的奉献着,用“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在自己平凡

的岗位上默默耕耘着。日前,省司法厅和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共同组织开展了“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通过各市推荐、群众投票、专家评审3个环节,无棣县司法局埕口司法所所长、埕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蔡建召从100多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被评为山东省10名“最美人民调解员”之一,是滨州市唯一获此殊荣的人员。

创新工作模式 宣战交通事故

本报5月12日讯(记者 朱伟健 通讯员 孙风雪) 11日,记者从无棣公安交警大队获悉,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部署开展“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专项行动以来,无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县情、警情,坚持预警研判与提示提醒,集中整治与温情执法相结合,打造“四个一”工作模式,助推专项行动健康有效开展。

每日“一次研判”,把握工作主动。将道路交通事故秩序管控,事故预防工作列为日常工作重点,每日8:00召开道路交通事故研判例会,汇总上一天事故起数、类型、时段、路段等情况,分析事故原因、特点,查找实际工作中的差距、不足,科学预测当日道路交通形势,明确工作重点,形成综合报告并发送各中队、派出所,指导各单位科学调配使用警力,将警力投放在事故易发生的区域、时段、路段,有针对性的加强防范和管控,牢牢把握住了工作主动权。

每周“一次集中整治行动”,保持整治高压态势。自3月22日开始,每周开展一次有针对性专项行动。全县共设立18个固定执勤点,7个流动巡逻组,交警、治安、特巡警、派出所等警种联合执法,协调联动,严查严处“七种违法行为”和“七类重点车辆”。截至目前,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4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16起,其中超员超载261起,酒后驾驶29起,疲劳驾驶811起,涉牌无证47起,有效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发放“一封信”,提示交通安全。起草了《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告知广大群众当前全县公安机关正在开展“五项整治”,集中整治“七种违法行为、七类重点车辆”、“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专项行动,表明公安机关严打交通违法行为,彻查交通安全隐患,向交通事故宣战的信心和决心,发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整治行动,积极检举揭发身边的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县共发放信件15000余封,在全社会形成了“关爱生命、人人有责,向交通事故宣战,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送出“一张提示卡”,彰显温情执法魅力。精心制作温馨提示卡,内容包含严守各项法律法规、对出车前的检查、行驶中遇到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时应注意事项及超载、超速、装卸等11条内容进行提醒。民警在路面执勤时,向每个驾驶员递上一张温馨提示卡,做到处处、宣传双管齐下。

无棣法院助力 农民工讨薪

本报5月12日讯(记者 朱伟健 通讯员 胡长泽) 日前,无棣法院推行四项举措助力农民工讨薪取得良好开展。近日,无棣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农民工索要工资的案件。

据介绍,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的某企业,拖欠了张某等六人的工资约9万元,张某等人出于无奈诉至到无棣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农民工法律知识少,诉讼困难的因素,并没有向往常一样安排开庭,进行审理。而是和被告公司进行了电话联系,让公司负责人来到法庭,向公司负责人告知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承办法官对当事人说:“如果你公司拖欠工人工资,法院可以判决,你们不但支付工资,还要承担利息和诉讼费用,如果恶意拖欠工人工资严重的话,甚至会构成犯罪,你们负责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承办法官从民事和刑事角度对公司负责人都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据了解,公司负责人在听完承办法官的讲解后,意识到公司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立即与原告张某等人达成和解意见,及时的给付了农民工的工资。